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OUHUA FOOD COMPANY LIMITED

長 壽 花 食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及載錄所有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擬派發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於名冊上之股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另外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之記錄日
「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ANGSHOUHUA FOOD COMPANY LIMITED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6)

執行董事：

王明星(主席)

王明峰

王明亮

成文明

任在順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愛國

王瑞元

劉樹松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1樓1106-08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i)宣派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股東授權(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購回數額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之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至第7項之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73,56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權力發行最多114,712,0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即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王明亮先生、成文明先生、任在順先生、王愛國先生、王瑞元先生及劉樹松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王明星先生、成文明先生及王瑞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在順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經考慮王瑞元先生在食品工程，植物油加工業，中國油脂工業的發展以及食品和醫藥方面豐富的經驗和知識、工作概況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因素，認為重選王瑞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王瑞元先生深厚的知識及經驗能夠支持其職位。王瑞元先生積極參加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王瑞元先生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能夠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提名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王瑞元先生向本公司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評估王瑞元先生之獨立性，並確認王瑞元先生仍屬獨立。

因此，基於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刊發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紀錄日名列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而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作出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訂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訂定股東獲分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此致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凡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之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通過特定方式予以批准，擬購回之股份須為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73,560,000股股份。待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57,356,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入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入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入應付之超出將予購入股份之面值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情況。

6. 股份價格

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的每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3.84	3.42
五月	4.18	3.73
六月	4.10	3.60
七月	3.87	3.60
八月	3.77	3.43
九月	3.55	3.12
十月	3.26	2.56
十一月	3.12	2.56
十二月	3.04	2.69
二零一九年		
一月	3.50	2.88
二月	3.48	3.20
三月	3.79	3.2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3.70	3.25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

倘若在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所能確認，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鄒平三星油脂工業有限公司(「三星油脂」)擁有299,037,24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52.14%。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三星油脂之應佔權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14%增加至約57.93%。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買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有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將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王明星先生(「王明星先生」)

王明星先生，現年55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王明星先生為SanXing Trade Co., Ltd.(「Sanxing Trade」)之唯一董事及三星油脂之執行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彼亦為山東三星玉米產業科技有限公司(「玉米產業」)與Corn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各自之董事，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王明星先生於玉米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從事食用玉米油產品行業逾十一年。王明星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山東工業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職業經理人聯合會(Chinese Career Manager Coalition)認可為中國職業經理人。彼於近年屢獲殊榮，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四年獲授予中國農業部第五屆全國鄉鎮企業家稱號。於二零零六年，彼亦獲山東省糧食行業協會選為第四屆「山東省糧油企業家」。彼更獲中國食品安全年會組委會選為2007年度中國食品安全年會優秀管理企業家，並於二零零七年獲接納為中國質量檢驗協會(China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Inspection)會員。王明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王先生服務協議屆滿後，王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服務協議，追溯至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500,000元，乃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王明星先生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明星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以下權益：i) 5,996,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 SanXing Trade所持有之299,037,249股股份，SanXing Trade由鄒平三星油脂工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鄒平三星油脂工業有限公司由山東三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山東三星集團有限公司則由王明星先生擁有24.4%、王明峰先生擁有24.8%及王明亮先生擁有24.4%。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成文明先生(「成先生」)

成先生，現年54歲。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期間在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學習金融專業，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在清華大學職業經理訓練中心舉辦的資本戰略董事長研修班學習。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份起，彼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山東三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三星」)之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山東三星資金融資方面事務。彼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助理會計師資格。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成先生服務協議屆滿後，成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500,000元，乃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成先生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成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任在順先生(「任先生」)

任先生，43歲，為濱州市非公有製經濟組織技術服務之經審核工程師。任先生自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洛陽工學院後開始一直在鄒平縣供銷社系統下屬之油脂企業從事食用油加工、銷售等工作。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三星，負責品牌玉米油市場及銷售工作至今，他曾歷任銷售部經理及營銷總監。任先生於二零

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在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進修項目學習，更於二零一六年榮獲「鄒平縣十大傑出青年」。任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任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此協議。彼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任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酬金每年為人民幣 500,000 元，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任先生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的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瑞元先生(「王瑞元先生」)

王瑞元先生，現年8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王瑞元先生目前為中國糧油學會副理事長。彼於一九六四年取得江南大學(前稱「無錫輕工業學院」)食品工程學士學位。彼擔任多份油脂範疇刊物的主編，有關刊物包括由化學工業出版社出版的《植物油料加工產業學》及《中國油脂工業發展史》、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中國糧食行業協會出版的《食品藥品放心工程科普叢書－糧油食品》等。王瑞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國務院就其對中國工程技術的貢獻頒授政府特殊津貼。王瑞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王先生服務協議屆滿後，王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服務協議，追溯至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50,000元，乃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王明星先生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特別是有關該條第(h)至(v)分段)，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各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CHANGSHOUHUA FOOD COMPANY LIMITED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6)

茲通告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i) 重選王明星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成文明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王瑞元先生為董事。
(iv) 重選任在順先生為董事。
(v)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數目(除因(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 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 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成員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股東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訂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5.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訂定股東獲分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6.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王明星先生、成文明先生、任在順先生及王瑞元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7.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包括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王明亮先生、成文明先生及任在順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愛國先生、王瑞元先生及劉樹松先生。